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任姿樺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17
傳真：02-25220767
電子郵件：cathy.je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10260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申請作業須知、2. 各項目說明及檢核表、3. 場地使用同意書，各1份。
(A21040000I_1110260603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10260603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40000I_1110260603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第3次公開徵求之申請作業須知1份(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人口快速老化，預計114年老年人口將超過20%。為使長者具有足夠肌力降低衰弱風險，期在長者平日居住、聚集活動或接受服務之地點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(備)，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，在各類型場所增值提供長者運動健身服務，衛福部前於109年至110年6月30日推動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」設置14處試辦據點；本署亦於110年下半年起推動「前瞻2.0-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，其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(110年度至111年度)編列新臺幣(以下同)1億元，預計全國補助100處據點，截至111年4月中旬共設置94處據點。

- 二、本計畫考量前瞻2.0第3期特別預算尚有賸餘款，爰參考前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04/27



1110103462

有附件



述兩項計畫推動情形，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3次公開徵求，以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，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，增加長者身體活動的可近性，預防及延緩失能。

三、本計畫係以65歲以上健康、亞健康及衰弱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，地方政府須進行需求評估及資源盤點，招募執行單位及審查，協助媒合師資及進行品質管控。銀髮健身俱樂部由專業人員指導服務對象肌力、肌耐力、心肺功能、柔軟度、平衡訓練或其他促進體適能之運動或訓練，每處據點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(每天至少1時段，每時段至少2小時)以上專業運動指導服務。採實名制報到並需依本署公布之「長者功能自評量表」(ICOPE)進行初階篩檢(前測)，若有認知功能、行動功能、營養不良或憂鬱任一項異常，建議再依個別狀況執行「長者健康進階評估」，其對應面向題組分別為認知、肌力、營養口牙或心理社會面向，資料須登錄於本署「長者健康管理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ehm.hpa.gov.tw/EHM/admin/admin!login.action>)，如進階評估異常或ICOPE初篩有視力障礙或聽力障礙問題，則協助轉介醫療院所及早介入處理。課程結束後，再進行「長者功能自評量表」(ICOPE)初階篩檢(後測)。

四、計畫實施時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說明(詳見申請作業須知)：

(一)111年計畫研提期程：請參照本須知內相關規範，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編列研提，並於111年5月31日(含)前函送本署。

(二)為強化計畫執行與永續經營管理，本計畫之經費將分2期撥付，各縣市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，除臺北市不予補助外，111年請提案至多8處據點(含第1次及第2次徵求通過據點)，提案5處(含)以上者須含括至少3種據點場所類型，並提供建議補助之排序，21縣市將分為4組，採分組競爭(分組名單請參照須知第15頁)，並依場所類型擇優全國補助15處(含備取)，並將依預算解凍情形通知辦理；每處據點以補助100萬元為上限，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，以及資本支出設施(備)費60萬元。

(三)計畫將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，進行口頭報告審查，審查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(四)申請單位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函送本署，經本署確認完成修正後，辦理契約簽訂及撥付第1期款事宜；若未依審查意見修正，將退還申請單位，俟修正後重新提送，撥款時程亦隨之延後。

(五)為永續經營規劃，提報之計畫內容須包含111年至113年每年之營運規劃及相關成效指標，後續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應持續提供服務至少至113年12月，相關資訊須持續登錄於長者健康管理平台，服務案量達原規劃之成效指標，並於112年12月10日及113年12月10日前分別函送112、113年執行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署備查。

六、考量本案採競爭型補助，後續俟計畫與經費核定後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。

- 七、另檢附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各項目說明暨檢核表」，項目略以，按各縣市老年人口分配據點數及行政區覆蓋率、據點類型及詳細地址、據點應為興建完成可供使用之場域、據點已取得場地使用同意、服務內容、人力及設施(備)規劃、永續經營規劃及地方政府督管機制等(如附件2)及場地使用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3)，請併上開計畫書檢核各項目及依限函送，以簡化後續計畫審查作業事宜。
- 八、各申請計畫如經本署核定後日後又申請撤案之案件，將於本署網站公告該申請單位，以期規範善用前瞻計畫經費及政府行政量能。
- 九、計畫聯絡人：本署社區健康組任技士姿樺(02)2522-0717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(均含附件)

